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9號

原告 潘世明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被告 潘嘉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伍仟肆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3日與訴外人潘子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被告）簽訂裝潢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就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裝潢施工，裝潢款新臺幣（下同）181萬6,133元（下稱系爭款項）分四期付款，付款時程為第一期款於簽約日支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木工進場時支付百分之二十、第三期款於油漆工程完成時支付百分之二十、第四期款

01 於驗收完成時支付百分之十，施工期間約定為110年1月6日  
02 至110年3月25日。然被告以各種理由要求原告預付系爭款  
03 項，嗣原告預付全部系爭款項予被告，卻發覺裝潢進度仍停  
04 留於拆除系爭房屋隔間之階段，便催促被告盡速完成，因潘  
05 子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已解散，被告遂於110年4月27日以個  
06 人名義於系爭契約最末頁與原告約定：「後續施工廠商，於  
07 一週後安排執行，如果後續安排進度，如未達成，則乙方潘  
08 嘉隆，無條件退還甲方業主潘世明裝潢款總價金181萬6,133  
09 元，退款期限一個月內退款完成。於110年5月31日完成」

10 (下稱系爭協議)。兩造約定系爭協議後，被告仍未施工，  
11 亦未退還系爭款項。原告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提  
12 告詐欺，然被告經認定係周轉不靈，非蓄意詐欺而受不起訴  
13 處分。爰依兩造間系爭協議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181萬6,133元，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協議、臺灣臺  
20 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4號、第565號不起訴處分  
21 書、111年度偵續字第50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22 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011號處分書等件為證(北院卷第19頁  
23 至第8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核閱，堪信為真實。  
24 是原告本於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18  
25 1萬6,133元，應認有據。

26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系爭協議約定被

01 告應於110年5月31日完成退款，被告已陷於遲延，是原告請  
02 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81萬6,133  
05 元，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  
11 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  
12 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

1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邱勃英